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7827797.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 2020 年隨機抽查事項清單及隨機抽查工作計劃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0〕30 號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在市場監管領域全面推行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的意見》(國發〔2019〕5 號)、《國務院關於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指導意見》(國發〔2019〕18 號)、《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國務院令 722 號)、《深圳市全面推行“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工作實施方案》(市府辦函〔2018〕232 號)、《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在市場監管領域全面推行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的實施意見》(深府函〔2020〕27 號)等文件要求,以公正監管維護公平監管、公平競爭,持續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實現“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全覆蓋,我局在 2019 年清單和計劃的基礎上,結合監管實際梳理形成了《2020 年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隨機抽查事項清單》《2020 年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隨機抽查工作計劃》,現統一向社会公開。

特此通告。

附件: 1. 2020 年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隨機抽查事項清單
2. 2020 年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隨機抽查工作計劃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2020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随机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市/区/所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项目	具体内容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p>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p> <p>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p> <p>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发布文本、发布文件或发布公告），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p>	公司，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1年1次

		<p>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p> <p>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p>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不合格。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不合格。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检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该企业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企业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不合格。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检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该团体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编号。未按规定编号的,不合格。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该团体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不合格。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该团体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不合格。						
2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1、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2、广告发布单位是否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3、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是否与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4、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6、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7、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公司, 国有事业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局	书面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抽查比例:10% 抽查频次:1年1次
3	广告其他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其他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局	书面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抽查比例:10% ; 抽查频次:1年1次

4	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监督检查	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服务的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不少于 5%; 抽查频次:1 年 1 次
			是否存在未建立经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最高计量标准开展检定、校准服务的行为；						
			是否持续保持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获证条件；						
			最高计量标准是否进行备案；						
			是否超范围开展检定、校准服务；						
			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报告、检测报告是否规范等。结论可以使用现有模板。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	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举报投诉、技术专家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其他问题						
		分支机构应获得资质认定。	异地(跨省、跨地市)设立机构,且自行收样、自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按照分支机构对待,应取得资质认定。(适用时)						
		规范实施分包	制定有分包程序等管理文件。(适用时)						
		规范实施分包	分包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情况。(适用时)						
		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备案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查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p>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发生变更。（查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查看报告签批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是否一致）</p> <p>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按要求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要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以及以自我承诺方式进行标准变更只需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备案，无需审批；其余事项变更应经审批办理）</p>						
	机构人员管理规范	<p>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查自我承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倒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p> <p>人员持续保持开展检验或体系运行的能力。（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p>						
	接受监督检查	无正当理由，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p>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主要查公正性声明/预防措施）</p> <p>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p>						
	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公布自我声明。	<p>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并归档留存。（核查直报情况）</p> <p>公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网上或现场公开）</p>						

			填写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并完成自查、自改。						
		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法律地位 证明文件，并处于有效期内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所属法人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 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适用时）								
	资质认定证书所用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 一致								
		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满足要 求	仪器设备有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其内容应包括： 仪器设备名称、仪器编号、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 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等。（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 表，随机抽查若干台设备检定/校准报告，并与现场设 备进行核实）						
			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 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标识应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 态或有效期。						
		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从 事检验检测活动。	依据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未发现超出 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 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等情况。（随机抽查若 干份检验检测报告，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进行逐一核 查）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抽查检验检测报告）						
		遵守法律法规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暂停签发报告的，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						
6	能效标识 计量监督 抽查	抽查获得“中国能效标识” 备案产（商）品	是否完成抽样。 抽检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其他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1年1次
7	管理体系 认证活动 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情况 认证机构情况		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抽查比例: 10%; 抽查频次:1年1次
8	计量单位 使用情况 监督检查	是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制造、销售和进口的计量器具的法定单位是否是非法 法定计量单位		公司, 事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9	绿色产品 认证监督	获证企业情况		认证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 法》第四条,《有机产 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 条	抽查比 例:10%;抽 查频次:1年 1次
		认证机构情况							
10	深圳标准 认证活动 监督	获证产品一致性情况		认证企 业	重点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 法》第四条	抽查比 例:30%;抽 查频次:1年 1次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有效跟 踪检查情况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 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 则规定的程序情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情况							
11	水效标识 计量监督 检查	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 识行为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其他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 作需要确 定;抽查频 次:1年1次
		水效标识的使用是否符合 规定							
		应当标注水效标识是否已 标注							
12	型式批准 监督检查	生产的获证计量器具产品 是否符合有关计量技术规 范的要求。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其他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 作需要确 定;抽查频 次:根据实
		是否存在对已取得型式批 准的计量器具擅自改变原 批准的型式的情况							

		是否存在生产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情况							际工作需要开展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制造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情况							
		是否存在未进行出厂检验的情况							
		是否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其他(抽样检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 1年1次
14	包装商品监督抽查			公司, 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其他(抽样检测)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 1年1次
15	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上级文件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 1年1次

16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 事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计量法	抽查比例: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抽查频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17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查	批发市场是否开展自检或抽检	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1年1次
		批发市场是否制定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 供入场销售者使用。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市场日常检查制度、快速检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是否建立经营信息报告和入场经营者档案制度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填报《入场经营者信息表》, 及时更新, 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如实填报《市场开办者信息表》, 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日常检查制度	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进行处理, 并记录相关情况。							

		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填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日常检查制度	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是否建立信息公示制度	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是否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	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18	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办者 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30%; 抽查频次:1
		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p>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填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p>							
		<p>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p>							
		<p>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市场日常检查制度、快速检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填报《入场经营者信息表》，及时更新，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p>							

		<p>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p>							
		<p>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p>							
		<p>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p>							
		<p>如实填报《市场开办者信息表》，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p>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9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者检查项目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监管所	实地核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10%；抽查频次:1年1次
		市场经营者检查项目	建立并执行，修容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使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简单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报告。*						
			销售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上述采购销售贮存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所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p>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p>						
		<p>不销售使用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标注虚假的新闻产品产地，现在的名称生产的地址，标注伪造，冒用或者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p>						
		<p>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p>						
		<p>销售按照规定应当报撞击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包装物或者表示上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后者使用添加剂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列名称。*</p>						

		<p>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参茸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符合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p>						
		<p>租赁仓库是，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p>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一）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p>						
		<p>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p>						
		<p>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p>						

			<p>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才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贮存食用农产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注册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p> <p>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消费等措施，防止其再流入市场。*</p> <p>发现销售，但使用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关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由于销售者自身原因造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关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实施召回。*</p>				
2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	市场经营者检查项目	<p>销售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p> <p>所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p>	区局，监管所	实地核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10%；抽查频次:1年1次

		<p>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销售按照规定应当报撞击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包装物或者表示上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后者使用添加剂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列名称。*</p> <p>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租赁仓库是，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p>将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p> <p>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才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消费等措施，防止其再流入市场。*</p>					
--	--	---	--	--	--	--	--

		<p>发现销售，但使用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关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由于销售者自身原因造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关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实施召回。*</p>						
		<p>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p>						
		<p>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符合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p>						
		<p>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p>						
		<p>建立并执行，修容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使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简单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报告。*</p>						

		<p>不销售使用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标注虚假的新闻产品产地，现在的名称生产的地址，标注伪造，冒用或者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p> <p>不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一）项，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p> <p>上述采购销售贮存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p> <p>贮存食用农产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注册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p> <p>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p>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参茸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21	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中	重点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区局，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查比例：100%；检查频次：1年1次

				央厨 房、集 体配餐 单位、 餐饮管 理企 业、食 品经营 连锁企 业总 部、高 速公路 餐饮服 务单 位、景 区餐饮 服务单 位、校 园周边 餐饮服 务单 位、网 络订餐 第三方 平台或 其分支 机构					
--	--	--	--	---	--	--	--	--	--

22	普通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			餐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查比例: 5%; 抽查频次: 1 年 1 次
23	普通食品销售者双随机检查			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查比例: 5%; 抽查频次: 1 年 1 次
24	重点食品销售单位双随机检查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 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单位, 旅游景区食品销售单位,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散装白酒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1 年 1 次

2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日常监管	标签标识	. 企业生产加工食品的包装标签标识标注的内容是否真实,企业是否采取措施以保证标签标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1年1次
		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	.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 企业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企业建立和保存采购的不合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理记录						
			. 企业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企业建立和保存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产品标准执行情况	. 企业按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如企业制定企业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标准在有效期内,并根据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及时修订企业标准						
			. 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档案,及时收集、记录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参加或组织有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做好产品标准的执行和更新						

		<p>. 企业的检验人员具备相应检验资格</p> <p>. 企业具备必备的检验设备，计量器具依法经检验合格或校准，相关辅助设备及化学试剂应完好齐备并在有效使用期内</p> <p>. 企业自行进行产品出厂检验的，按规定进行实验室测量比对，建立并保存比对记录</p> <p>. 出厂检验项目与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项项目保持一致，且涵盖全面</p> <p>. 企业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的，委托检验项目全覆盖，检查受委托检验机构资质，并签订委托检验合同</p> <p>. 企业建立和保存出厂食品的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包括查验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人员、检验合格证号等记录内容</p> <p>. 企业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留存样品（产品保质期少于2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2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出厂检验记录							
	从业人员	<p>. 企业建立和保存对从业人员的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记录</p> <p>. 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保存对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记录</p>						
	风险信息管理和事故处置	<p>. 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 企业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p>. 企业主动收集企业内部发现的和国家发布的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并做出反应，同时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p> <p>.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p>						
	过程控制	<p>. 企业定期对厂区内环境、生产场所和设施清洁卫生状况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p> <p>. 企业严格执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要求</p> <p>. 企业生产现场避免人流、物流交叉污染，避免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现场人员进行卫生防护，不使用回收食品等</p> <p>. 企业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投料记录是否与标签相符</p> <p>. 企业定期对必备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并保存记录；建立和保存停产复产记录及复产时生产设备、设施等安全控制记录</p> <p>. 库房整洁、地面平整，保持清洁和干燥。库房通风、温度、湿度和防火防鼠等设施良好运行。库房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装材料等各类材料和产品分区域、离地、离墙存放。不同贮存区域有明确标识</p> <p>. 企业建立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p>						

			<p>. 企业建立和保存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领用出库等记录。 检查要点：查看制度、记录；现场检查；现场判断储存温度、湿度；检查添加剂是否专人、专区、专柜管理；对照生产工艺核对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p>						
		生产过程控制	<p>采购重要原材料（零部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查验合格证明材料或检验，查验或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执行到位？</p>						
			<p>产品包装标识是否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p>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p>是否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p>						
			<p>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规定的应具备的生产设备、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p>						
			<p>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规定的应具备的检验设备、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精度符合要求，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运行正常？</p>						

	食品委托加工	. 受委托方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应在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品种范围内与委托方约定委托加工协议						
		. 委托生产的食品，应如实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销售台帐	. 企业建立企业对销售每批产品建立和保存销售台帐，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出货日期、地点、检验合格证号、交付控制、承运者等内容						
	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	. 企业建立和保存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记录，包括投诉者姓名、联系方式、投诉的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投诉质量问题、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营业执照与生产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						
		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质量追溯	. 企业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企业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向供货者索取有效的当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p>.企业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建立和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企业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检验项目涵盖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保存检验记录</p>						
		主体资格	<p>.企业实际生产食品的场所、生产食品的范围等与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副页内容一致</p> <p>.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p> <p>.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26	活禽经营 监管	活禽市场监管	<p>是否存在活禽限制区内市场活禽经营行为</p> <p>是否存在活禽经营市场不按规定休市的情况</p> <p>是否存在市场外门店违规经营活禽</p>	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1年2次
27	商品交易 市场监管	商品交易市场内监管	<p>是否存在市场随意摆摊设点,且逾期不改正</p>	商品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抽查比例:5%; 抽查频次:1年2次

28	限制销售 使用塑料 购物袋监 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行为 检查	是否存在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不依法采购塑料购物袋、索取塑料购物袋供货商相关证 照并建立购销台账。	商场,超 市,集贸 市场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实地核查	塑料袋有偿使用管理 办法	抽查比 例:5%; 抽查 频次:1年2 次
29	非法销售 野生动物 监管			农贸市 场,农批 市场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实地核查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条例	抽查比 例:10%; 抽查频次:1 年1次
30	合同格式 条款检查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实地核查	上级文件	根据工作实 际确定
31	拍卖监督 检查			全市营 业范围 中具有 拍卖经 营范围 的经营 主体	一般检 查事项	区局, 监管 所	实地核查	拍卖法	检查比例: 5%; 抽查频 次:1年1次
32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 检查	检查电商平台的搜索结果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 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 索结果。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 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 索结果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市局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抽查比 例:10%; 抽 查频次:1年 1次

		<p>检查电商平台是否保存商品及服务等信息</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检查电商平台是否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限制</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p>						
		<p>检查电商平台是否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及交易规则</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检查电商平台是否进行主体身份核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是否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检查电商平台是否显著标记区分自营与非自营业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p>检查电商平台是否制定相关规则</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检查电商平台信用评价制度</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检查电商平台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及交易规则是否提前 7 日公示</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予以公示。</p>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33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公示的即时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监管所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其他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抽查比例:3% 抽查频次:不定
			企业是否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年度报告信息检查	商事主体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商事主体抽查事项	是否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是否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未按规定使用名称									
是否未按规定使用营业执照									
是否发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规定									
商事主体登记住所信息检查	商事主体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取得联系								

		商事主体配合公示信息抽查情况	“被检查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3）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34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	是否出租、出借、出售、转让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监管所	实地核查	商事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是否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是否擅自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								
	是否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监督巡查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249号）》	检查比例：不少于10%；抽查频次：1年1次

36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巡查记录	动物诊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 不低于 10% 抽查频次：1 年 1 次
37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兽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兽药管理条例》	抽查比例： 不低于 10% 抽查频次：1 年 1 次
			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比例： 不少于 10%； 抽查频次：1 年 1 次
			兽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						抽查比例： 不低于 10% 抽查频次：1 年 1 次
38	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疫苗接种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区局	实地核查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检查比例： 100%；抽查 频次：根据 工作实际确 定
39	药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抽查类目	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实地核查， 其他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工作实 际确定

40	知识产权 代理机构 监督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1 年 1 次
			是否销售第 1 项所述产品。						
			是否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是否存在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						
		具有法定的专利代理资质	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具有法定的专利代理机构资质，其专利代理人具有法定的 专利代理人资质。						
		有无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	经营活动中有无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著作权）代理违法行为。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是否存在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p>是否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p> <p>是否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p>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p>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p> <p>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检查</p> <p>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p>锅炉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p>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p>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p>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现场安全检查</p> <p>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p>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监管所	实地核查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1年1次

42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大型超市食品 现制现售单 位, 学校周边 食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市局	实地核查	上级文件	抽查比 例:5%; 抽查 频次:1 周 1 次
43	直销企业 日常监督 检查			直销企业	重点检 查事 项、联 合检 查事 项	市 局、区 局	实地核查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 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 直销行业健康发展若 干意见》	抽查比 例:30%; 抽 查频次:1 年 1 次

44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抽查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遵守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深圳市植物和种子检疫检测中心、区局	实地核查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三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 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	----------	----------	--	-------------------------------	--------	-------------------	------	---	----------

								<p>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	--	--	--	--	--	--	--	--	--

附件 2

2020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任务开始时间	任务结束时间
1	1300202004090008	2020 年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300202004090008	2020 年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监管	商场, 超市, 集贸市场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2	1300202004090009	2020 年活禽经营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300202004090009	2020 年活禽经营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活禽经营监管	农贸市场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	1300202004090011	2020 年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300202004090011	2020 年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监管	农贸市场, 农批市场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4	1300202004090010	2020 年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300202004090010	2020 年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	商品交易市场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5	1300202006050001	2020 年全市营业范围中具有拍卖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定向抽查检查任务	1300202006050001	2020 年全市营业范围中具有拍卖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定向抽查检查任务	非定向	拍卖监督检查	全市营业范围中具有拍卖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6	1400202004010002	2020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400202004010002	2020 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公司, 社会团体	7 月 1 日	10 月 30 日

7	1800202004070007	2020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800202004070007	2020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督	公司	10月1日	12月15日
8	1A00202004100008	2020年商事主体备案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A00202004100008	2020年商事主体备案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	企业, 个体工商户	6月1日	11月30日
9	1A00202004100005	2020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1A00202004100005	2020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非定向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企业, 个体工商户	6月1日	11月30日
10	1B00202004070012	2020年广告行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B00202004070012	2020年广告行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公司, 国有事业法人	4月15日	12月30日
11	1B00202004070008	2020年广告行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B00202004070008	2020年广告行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公司	4月15日	12月30日
12	1C00202004090005	2020年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C00202004090005	2020年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监督	认证主体	6月1日	10月30日
13	1C00202004090003	2020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C00202004090003	2020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主体	6月1日	10月30日
14	1C00202004090002	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1C00202004090002	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主体	6月1日	10月30日
15	1C00202004090007	2020年绿色产品认证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C00202004090007	2020年绿色产品认证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绿色产品认证监督	认证主体	6月1日	10月30日
16	1C00202004080013	2020年水效标识计量监	1C00202004080013	2020年水效标识计量监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	公司	6月1日	11月1日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监督检查			
17	1C00202004080007	2020年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1C00202004080007	2020年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	包装商品监督抽查	公司, 个体工商户		11月1日
18	1C00202004080006	2020年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1C00202004080006	2020年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	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监督检查	公司, 事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	6月1日	11月1日
19	1C00202004080008	2020年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1C00202004080008	2020年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公司	6月1日	11月1日
20	1C00202004030008	2020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1C00202004030008	2020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	6月1日	11月1日
21	1C00202006050002	2020年认证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1C00202006050002	2020年认证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定向	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	6月1日	10月30日
22	1D00202004030009	2020年2020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1D00202004030009	2020年2020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定向	2020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月1日	11月1日
23	1E00202004080004	2020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1E00202004080004	2020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查任务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公司	9月1日	10月30日
24	1K00202004070017	2020年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日	1K00202004070017	2020年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日	非定向	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5月1日	11月1日

		常监管检查任务		常监管检查任务		查	等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餐饮管理企业、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高速公路餐饮服务单位、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或其分支机构		
25	1K00202004070018	2020年普通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K00202004070018	2020年普通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普通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	餐饮服务单位	5月1日	11月1日
26	1K00202004070015	2020年普通食品销售者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K00202004070015	2020年普通食品销售者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普通食品销售者双随机检查	食品销售者	5月1日	11月1日
27	1K00202004070014	2020年食品销售日常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K00202004070014	2020年食品销售日常监督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重点食品销售单位双随机检查	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单位，旅游景区食品销售单	5月1日	11月1日

							位, 校园周边 食品经营单 位, 散装白酒 经营者		
28	1L00202004070011	2020 年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 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L00202004070011	2020 年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 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 售者日常监督 检查	公司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29	1L00202004070010	2020 年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双随 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L00202004070010	2020 年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双随 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日常监 督检查	公司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0	1L00202004070009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农贸 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 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 任务	1L00202004070009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农贸 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 查双随机日常监管检查 任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 贸市场开办者 日常监督检查	公司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1	1L00202004070006	2020 年食用农产品批发 市场销售双随机日常监 管检查任务	1L00202004070006	2020 年食用农产品批发 市场销售双随机日常监 管检查任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 发市场开办者 日常监督检查	公司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2	1M00202004020005	2020 年动物诊疗机构监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 检查任务	1M00202004020005	2020 年动物诊疗机构监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管 检查任务	定向	动物诊疗机构 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4 月 7 日	11 月 1 日
33	1M00202004020006	2020 年兽药监督检查双 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1M00202004020006	2020 年兽药监督检查双 随机日常监管检查任务	定向	兽药生产、经 营、使用监督 检查	兽药生产企 业、兽药经营 企业、兽药使 用单位	4 月 7 日	11 月 1 日
34	1M00202004020007	2020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	1M00202004020007	2020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监督检查双随机日常	定向	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	4 月 7 日	11 月 1 日

		监管检查任务		监管检查任务			业、经营者， 宠物饲料生产 企业、经营者		
35	1N00202004030004	2020 年疫苗接种单位监 督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 项检查任务	1N00202004030004	2020 年疫苗接种单位监 督检查双随机计划类专 项检查任务	非定向	疫苗接种单位 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	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6	1N00202004030003	2020 年药品使用单位监 督检查非双随机日常监 管检查任务	1N00202004030003	2020 年药品使用单位监 督检查非双随机日常监 管检查任务	定向	药品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7	2200202004100009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 查任务	2200202004100009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双随机计划类专项检 查任务	非定向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	大型超市食品 现制现售单 位，学校周边 食品经营单位	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8	2500202004070013	2020 年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日常监管双随机日常 监管检查任务	2500202004070013	2020 年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日常监管双随机日常 监管检查任务	非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日常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	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39	3000202006050003	2020 年直销企业日常监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督 检查任务	3000202006050003	2020 年直销企业日常监 督检查双随机日常监督 检查任务	定向	直销企业日常 监督检查	深圳市直销区 域许可的企业 及其关联主体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40	待生成任务	2020 年植物检疫监督检 查任务	待生成任务	2020 年植物检疫监督检 查任务	非定向	植物检疫监督 检查	农作物种子苗 木及应施检疫 的植物和植物 产品生产经营 单位和个人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